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36R1

修正案号: 39-6974

一. 标题: 更换后乘员门保持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国注册的、所有序列号的DA40、DA40D、DA40F、DA42、DA42M、DA42NG和DA42M-NG系列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EASA AD No.2010-0235R1

2011年5月23日

2、CAD2010-MULT-36

修正案: 39-6822

3、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 40-070、MSB D4-079、MSB F4-024 及相关工作指导

2010年4月30日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4、DAI 强制服务通告 MSB 42-083、MSB 42NG-014 及相关工作指导

2010年7月13日或之后批准的版本

5、DAI 飞机飞行手册:

DA40 飞机 AFM6.01.01 章节

DA40F 飞机 AFM6.01.02 章节

DA40D 飞机 AFM6.01.05 章节

DA42 和 DA42M 飞机 AFM7.01.05 章节

具有 GFC700 自动驾驶仪的 DA42 和 DA42M 飞机 AFM7.01.06 章节

DA42 NG 和 DA42 M-NG 飞机 AFM7.01.15 章节第 2 版, 2009 年 11 月 30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MULT-36, 39-6822

为防止后乘员门在飞行中打开, 危及飞行安全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2010年11月24日(CAD2010-MULT-36的生效日期)后的200飞行小时或12个月内, 以先到为准, 根据适用的飞机机型和型号、按照DAI强制服务通告MSB 40-070、MSB D4-079、MSB F4-024、MSB 42-083或MSB 42NG-014指南(及相关工作指导), 同时完成下述措施:

(1) 确认安装的后乘员门保持支架(retaining bracket)件号。如果安装的件号为DA4-5200-00-69, 则用件号为DA4-5200-00-69-SB的支架进行更换。

(2) 对于DA40飞机(所有型号), 在适用的飞行手册(见本指令表1)中插入DAI临时改版AFM-TR-MAM40-428, 或插入包含AFM-TR-MAM40-428内容的AFM改版页。

(3) 对于DA42和DA42M飞机, 在适用的飞行手册(见本指令表1)中插入DAI临时改版AFM-TR-MAM42-443, 或插入包含AFM-TR-MAM42-443内容的AFM改版页。

(4) 对于DA42-NG和DA42M-NG飞机, 在飞行手册7.01.15章节中插入DAI临时改版AFM-TR-MAM42-443, 或在飞行手册7.01.15章节中插入其第2版, 其中包含AFM-TR-MAM42-443的内容。

表1 飞机飞行手册

DAI AFM 对应章节	适用的机型
6.01.01	DA40
6.01.02	DA40F
6.01.05	DA40D

7.01.05	DA42和DA42M
7.01.06	具有GFC700自动驾驶仪的DA42和DA42M
7.01.15	DA42 NG和DA42 M-NG

B、自2011年11月24日起（CAD2010-MULT-36生效12个月后），不能再往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为DA4-5200-00-69的后乘员门保持支架。

替代方法

C、（1）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（2）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，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6 月 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7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陈学锐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